

## 花蓮縣新城鄉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總說明

花蓮縣新城鄉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為活化土地再利用，配合城鄉發展需求及其他公共建設需要，辦理傳統公墓更新，鼓勵民眾配合重大政策，加速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思源樓、懷恩堂、納金廊道或埋藏追思園樹葬區，爰擬具花蓮縣新城鄉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共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申請資格要件。(第三條)
- 四、優惠價格範圍。(第四條)
- 五、優惠價格方案。(第五條)
- 六、申請人以不法獲取優惠之因應措施。(第六條)
- 七、未盡事宜本所得修正補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。(第七條)
- 八、本辦法施行期限。(第八條)

花蓮縣新城鄉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說明表

名稱	說明
<p>第一條 花蓮縣新城鄉(以下稱本鄉)為活化土地再利用，配合城鄉發展需求、興建納骨塔及其他公共建設需要，辦理傳統公墓更新，加速民眾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殯葬設施或追思園樹葬區，爰依「花蓮縣新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第三項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本辦法訂定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城鄉公所(以下稱本所)，執行單位為本鄉生命禮儀管理所。</p>	<p>本辦法主管機關、執行單位。</p>
<p>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，由公墓管理員現場會勘照相紀錄確認，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晉塔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。</p>	<p>申請人應於所訂期限內完成起掘。</p>
<p>第四條 本辦法優惠對象適用本鄉第二公墓廣安段 658 地號部分土地、廣安段 654 地號部分土地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</p>	<p>優惠地區範圍。</p>
<p>第五條 起掘晉塔先人皆依據「花蓮縣新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因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、城鄉發展、興建納骨堂及其他公共建設等需求，於公告遷葬日起至代為起掘遷葬開工日期間內，自行申請起掘遷葬，且使用本鄉思源樓、懷恩堂、追思園、納金廊道安奉者，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」。</p>	<p>優惠價格方案。</p>
<p>第六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，經本所查明後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</p>	<p>申請人以不法獲取優惠之因應措施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，其所需要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訂之。</p>	<p>本辦法未盡事宜之修正補充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期限。</p>

## 花蓮縣新城鄉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新鄉生字第 1120020534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花蓮縣新城鄉(以下稱本鄉)為活化土地再利用，配合城鄉發展需求、興建納骨塔及其他公共建設需要，辦理傳統公墓更新，加速民眾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殯葬設施或追思園樹葬區，爰依「花蓮縣新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第三項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城鄉公所(以下稱本所)，執行單位為本鄉生命禮儀管理所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：  
一、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，由公墓管理員現場會勘照相紀錄確認，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晉塔。  
二、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優惠對象適用本鄉第二公墓廣安段 658 地號部分土地、廣安段 654 地號部分土地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
- 第五條 起掘晉塔先人皆依據「花蓮縣新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因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、城鄉發展、興建納骨堂及其他公共建設等需求，於公告遷葬日起至代為起掘遷葬開工日期間內，自行申請起掘遷葬，且使用本鄉思源樓、懷恩堂、追思園或納金廊道安奉者，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」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，經本所查明後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，其所需要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